

##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4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邊裕淵 徐正光 伊凡諾幹  
李慶雄 劉武哲 吳嘉麗 李慧梅 吳泰成 洪德旋  
蔡璧煌 張正修 邱聰智 吳茂雄 陳茂雄 郭光雄  
蔡式淵 許慶復 林嘉誠 朱武獻 劉守成  
列席者：張俊彥 周弘憲 蔡良文 邱吉鶴 黃雅榜 李若一  
吳聰成 沈昆興 鄭吉男

出席者：劉興善  
請 假：劉興善 休假

主 席：姚嘉文

秘書長：張俊彥

紀 錄：胡淑惠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44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第 24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第 6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照部擬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24 日修正發布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1、總統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令：「茲修正國民體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一案，報請查照。

2、考選部函陳「96 年交通事業公路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及試

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一案，報請查照。

- 3、銓敘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楊安城、林惠美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王瑞興、陳東欽 2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 5、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許龍智、林素安 2 員請任等二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專利師法制定公布後本部之因應措施。
- 2、考試動態：舉行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等各項考試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目前的經濟已從資本密集走向知識密集，因此專利的保障非常重要。專利師法通過後，應考資格為何？考試科目如何訂定？皆為各界所關心。尤其法律系畢業之學生能否參與專利師考試，法學界很關心。有任何進展，請考選部隨時提供資料。(邱委員聰智)就今年度高普考試辦理情形，提出下列意見：1. 有關測驗試題應配合法律之修正及時更新一節，本席雖已多次提出，但部未能積極面對。本次考試因法律變更致無正確答案一律給分者高達 3 題，對於知道法律修改之考生並不公平。另該 3 測驗試題中有 2 題民法親屬編修正而一律給分，鑑於親屬繼承編修正頻繁，建請於重新檢討前，對於原有親屬編題庫試題暫停採用。爰建議部儘速建立相關機制處理類此問題，並請部於一定期限內提出說明。2. 高普考試類科眾多，但入闈之法律系所學生僅有 1 位，未如司法特考計有考取律師、法官之研究生等有 4 位之多，此舉尚有未盡周延，請部一併注意。(洪委員德旋)按部題庫小組設有常設組織，並置有召集人、副召集人負責審題事宜，法

律變更須配合修改試題時，應即及時處理，不可任由過時不能使用之試題繼續抽用。

林部長嘉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朱部長武獻報告：

1、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退撫基金第3次精算情形。

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截至96年6月底止之財務運用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就退撫基金第3次精算報告，提出兩點意見供參：1. 以目前退撫基金提撥率12%計算，公務人員將於110年出現收支不足，軍公教將累積不足餘額達5兆餘元，故為健全退撫制度財務發展，部提出3項建議：提高提撥費率、增進基金操作績效及降低未來工作年度之退休給與內容。按本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已涵括第1項及第3項建議內容，但尚未完成立法程序。爰建議報告可就提高退撫基金操作績效以解決財務問題，再予充實。2. 另本次精算係採折現率及資產預期報酬率4%之假設，惟退撫基金85年度至94年度之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6.246%，列計未實現收益率則僅為3.982%，相較於國際大型退休基金，如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美國哈佛校務基金10年投資年平均報酬率分別達9.7%及15.9%，退撫基金經營績效，仍有大幅成長空間。又如基金財務在自給自足之目標下，擬維持現行12%提撥率，軍公教相對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分別為8.7%、9.9%及15.0%，乃可達成的合理目標，並建議儘速落實於年度運用方針與策略，作好資產配置，善用各項投資商品提高投資績效，始為基金財務長久健全發展之道。（邊委員裕淵）先就部或基管會對此精算報告之瞭解程度提出質疑，嗣就報告內容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部分內容過於簡化，前因後果交待不清，無法判斷其正確性。2. 本報告

係在既有資料及假設前題下，經由電腦試算出來，但為何如此處理？部並未說明清楚，不知其合理性。3. 另部分數據、單位或定義，亦未臻明確。如精算報告第 21 頁，表首敘明尚在領取退休給付之教育人員，其年度平均給付金額計「132,983 元」，但表內之年度平均給付金額（元）欄位卻為「148,584 元」。政務人員部分亦有類似情形，第 49 頁中即分別記載「179,788 元」及「207,832 元」。此外，第 67 頁，「通貨膨脹相關俸額增加率  $t = \text{MAX}(\text{通貨膨脹相關俸額增加率}_{t-1} + 0.4 \times (\text{折現率}_t - \text{折現率}_{t-1}), 0\%$ 」隨之變動。」之意涵，及折現率合計數額「7392」之單位各為何？第 119 頁至第 121 頁，軍公教潛藏負債之差異分析表中「二次精算之總差異數」如何計算得來？原因何在？（蔡委員璧煌）先就精算報告表示幾點意見：1. 前次會議剪報，有關工商時報刊載公教人員退休潛藏負債達五兆元等資訊，經本席洽詢瞭解並非立法院提供，對照本精算報告，可知報載之資訊確實由本報告流出。又本報告書仍有參閱需要，無須於院會結束後即收回，且相關資訊既已不再是機密，回收效益不大。2. 退撫基金財務問題，部之分析認為主因在於軍公教人員提早退休、提撥費率不足及基金營運績效等，故建議積極考慮降低未來工作年度退休給與內容。採取延展退休年齡、降低年給付率、降低退休金給予最高基數等方法，本席認為衝擊太大，應回歸公務人員退休法制之改革。經參考精算報告第 126 頁至第 127 頁，有關公教人員提早退休趨勢圖、軍職人員支領退休俸之年齡圖等，即可印證本席看法，爰當務之急應積極檢討五五專案機制，甚可考量將已函送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有關刪除五五專案規定，優先抽出處理。次就退撫基金第 2 季財務運用情形，另表示幾點意見：1. 退撫基金之國內委託經營（除第 2 次委託經營不予

續約、第 6 次委託經營期程尚短外)，及國外 2 次委託經營績效，年報酬率均在 13% 至 14% 間，表現不錯，但皆低於同期大盤表現。另基管會自行經營部分，並未與大盤比較，爰建議部就 84 年度起或本年度自行經營部分，亦能表列比較之，且再次提醒部退撫基金營運報告要儘早提出。

2. 另委託機構代操部分，金復華投信自行發行之基金平均報酬率遠高於代操退撫基金報酬率，原因為何？請部說明。（張委員正修）提出下列意見供參：1. 部報告所提健全退撫財務制度 3 項建議—提高提撥費率、增進基金操作績效及降低未來工作年度退休給與內容等，第 1、2 項僅能治標，第 3 項始可治本，但涉及相關退撫法制重大變革，應尋求共識。2. 本席建議由委員們組織一個軍公教人員俸給退撫制度改革推動小組，就未來軍公教人員之俸給退撫制度之改革集思廣益，提出建議，以解決未來國家的財政問題。（吳委員泰成）提出幾點意見供參：1. 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17 條規定，退撫基金精算採 3 年 1 次為原則，並由基管會委外辦理之。但本院、銓敘部及監理會，始為政策或經營之主管機關，爰對於精算公司所作報告，部應基於權責客觀檢討後再向院會提出，切勿有擷取片斷資料發表或建議由精算人員逕向院會說明之態度。2. 說明有關本案因素：18% 與本案無關；五五專案有關公務人員於年滿 55 歲自願提前退休一次加發 5 個基數一次退休金，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非來自退撫基金，故與本案亦無直接關聯，應僅涉及退休年齡及人數增減之考量。至影響本案主要因素為利率變動、退撫基金營運績效，及退撫制度之設計如 85 制、新退撫改革方案等。3. 精算報告已較 3 年前之報告進步，但仍有部分內容須進一步檢討。如軍公教平均俸額增加率，前次精算之「職級變動調薪率+通膨相關調薪率」為「0.365%」，本次修

正為「0.6%」，調薪預期較為樂觀，惟軍公教均採同一計算標準，似值斟酌。另軍公教退休後死亡率，前次精算為「88%」，本次則分別訂為「81%」、「73%」及「78%」，已考量差異性。但軍職人員退休年齡早，死亡率為何高於教育人員？亦有疑義。又報告中提及之潛藏負債問題，因不會立刻發生，其意涵應審慎使用。4. 據報告，折現率愈高退撫基金之提撥率愈低，即基金營運績效好提撥率則無須提高。按退撫基金 85 年度至 94 年度之平均已實現收益率為 6.246%，且相較於加州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美國哈佛校務基金投資報酬率，基金之經營有極大改善空間，爰本精算報告折現率及資產報酬率僅採 4% 之假設，反而大為解除退撫基金經營績效壓力，並非負責任之表現。5. 另退撫基金崩盤問題，部往往採用現金流量方式，認為公務人員將於 110 年收支不足，故應及時提高提撥率，但該數據僅係表示 110 年當年度退撫基金收、付間之不平衡，並未將原有資產及營運收益納入計算，故正確計算方式，應援用累積餘額出現虧損年度標準，退撫基金於 120 年始有崩盤之可能性。上開二者時間之落差即達 10 年。（劉委員武哲）精算報告中有關死亡率之推估或計算公式，過於粗糙，此後報告如有類此假設前題，應邀請公衛或精於生命統計之專家參與。（洪委員德旋）擬再參閱精算報告，爰建議會後無須收回，並詢問對於報告內容如有疑義，宜向何人提問？

朱部長武獻、楊主任秘書安城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決定：退撫基金第 3 次精算報告，有關計算問題由精算人員於會後向委員報告。另精算報告如有參閱需要，無須於會後收回。

(四) 劉主任委員守成報告：

- 1、本會96年度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法制與實務」巡迴研習宣導活動辦理情形。
- 2、培訓所成立8週年推動黃金服務情形。

(五) 周局長弘憲報告：

- 1、有關推動村里幹事出缺能進用社工員一案。
- 2、規劃辦理「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事宜。
- 3、訂定「中央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專案核增預算員額運用情形追蹤機制」案。

院長表示意見：內政部曾表示，社工人員約 180 名擬以約聘僱人員進用，與政府精減員額政策是否有違？為何不採考試用人方式辦理？又約聘僱人員是否納入編制員額計算？請說明。

周局長弘憲補充報告：對院長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張秘書長俊彥報告：本院各分組審查會議案審查情形。

五、臨時報告：

(一) 洪委員德旋報告：1.銓敘部報告有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第3次精算報告之建議，籠統含糊，應慎重研議具體方法，這些建議意見，本人有不同看法，且未經院會同意，不宜輕率對外發言。2.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報告有關依院長就97年將不請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所作「裁示意見」，研議處理情形，顯示局對院長之意見非常重視。不過意見畢竟是個人之陳述，本院會議並非行政院院會，局長僅係列席，似不宜用「裁示」文字。

院長表示意見：局報告內容僅須敘明「表示意見」即可。

(二) 張委員正修報告：資本主義社會是一個像蒸汽火車頭的熱的社會，不斷追求成長，其發展過程因階段不同而不同。1929大恐慌產生的主因之一是無新的科學技術，目前則是每天不斷有新科技，有些科技商品化沒多久就被淘汰，因

此景氣變動跟以前不一樣。相對地，證券市場的起伏漲跌也會跟以前不一樣。此次報告書如果能對證券市場以及基金運作之績效提出分析，並對增進績效提出更具體的辦法，那麼報告會更加完整。

##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96 年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林委員玉体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二、考選部函陳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三、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會議紀錄同時確定。

## 丙、臨時動議

一、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為，同屬國中、同屬國小，或國中與國小合併設置人事室者，其人事室主任職務列等之訂列標準，以及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體例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部擬通過。

二、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項考試典



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提請討論（註：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於院會補充報告並提出書面資料，將原報本項考試二等考試需用名額 1 人原列原住民族行政科，修正為一般行政科。）。

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張委員正修擔任本項考試典試委員長。

### 三、典試人員名單議案

（一）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第五次增聘閱卷委員 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二）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會計師、社會工作師、不動產估價師考試暨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64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三）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交通事業郵政人員升資考試增聘閱卷委員 2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四）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6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第二次增聘閱卷委員 27 位名單一案，請討論。

決議：照名單通過。

散會：11 時 45 分

主 席 姚 嘉 文